

## 广州建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建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东1号-3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经营，经营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设备主要有电子磅、钩机、打包机、叉车等。经营过程产生噪声（剪铁、压缩打包）、粉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噪声、粉尘在厂区内自然扩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2024年6月4日，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4年6月2日执法人员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我司在正常经营情况下，东边厂界外1米噪声值为74dB(A)，超过我司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限值70dB(A)，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环境违法行为。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4年7月3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4）55号，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1.钩机加装了消音烟道，减小噪音。2.剪切机和压块机搭建了小铁棚，防止噪音外溢。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建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古赞坤

2024年8月8日